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宁忠培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周寿樑、曹光、邹仲平、赵永清全票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